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试行）支持大健康产业及新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政策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滇）自红管发〔2019〕1号）。对项目落地在红河片区发展大健康产业及新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扶持。对项目落地红河片区，且在大健康领域承担重大项目、掌握国际领先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房屋补贴、股权投资等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扶持。

二、享受主体

针对新注册入驻红河片区的发展建设大健康产业及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等。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0月1日起。

四、申报方式

企业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与红河片区管委会洽谈达成合作共识，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后，按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条款向管委会申请。

五、申报材料

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企业到位资金凭证、凭据，项目工程进度结算总价资料，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资料，项目工程款支付证书资料，项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确认单等材料。

六、政策咨询

红河片区（边合区）投资促进局（河口县国际会展中心4楼430办公室）0873-3052698。